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供股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  
及(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全部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93,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國仁濟經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申請其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8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94,5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

- (i) 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的目標公司；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 (ii) 約58,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的公司股權；
- (iii) 約54,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的公司股權的部份代價；
- (iv) 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及
- (v) 約1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上述擬定用途所述之任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集團將運用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於保健護理、個人護理相關及醫藥分部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分部。

經計及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公佈按就此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先前供股，於先前供股中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股東若選擇不承購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其最高股權權益攤薄將合共約為86.7%。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鑑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趕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登記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252,687,300股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附註)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承諾股份數目 : 中國仁濟經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申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合共206,25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04,499,2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844,128,2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附註)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此情況下，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29港元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1,263,436,500股股份及不多於1,312,972,87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之資金	:	不少於約293,1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30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附註)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907,274股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予以配發之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擬根據供股予以配發之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登記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理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能據此出售，代理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扣除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應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如上所述沒有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43.14%；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46.30%；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48.21%；及
- (4)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12.12%。



按認購價0.29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93,1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30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約28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94,5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對盤服務**

本公司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供股暫定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由於(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以及藉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ii)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董事會認為有關額外申請安排缺乏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適用收費及費用。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由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必需決議案；

- (2) 聯交所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以及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3)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4)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將中國仁濟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正本送交包銷商;
- (6) 不可撤回承諾之簽署人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能被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中國仁濟經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申請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之合共206,25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804,499,200股及不多於844,128,296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且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常規，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包銷商所獲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仁濟持有51,5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

作為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國仁濟已將不可撤回承諾送交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仁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維持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香港地址)；及
- (3) 申請及支付中國仁濟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206,25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之指示，將正式填妥及簽署有關所有相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相關現金付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倘若包銷商按上文所述行使其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指明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及(ii)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現有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之 配額(中國仁濟除外)		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之 配額(中國仁濟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仁濟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1)	51,562,500	20.4	257,812,500	20.4	257,812,500	20.4	257,812,500	19.6	257,812,500	19.6
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804,499,200	63.7	-	-	844,128,296	64.3
公眾股東	201,124,800	79.6	1,005,624,000	79.6	201,124,800	15.9	1,005,624,000	76.6	201,124,800	15.3
總計	<u>252,687,300</u>	<u>100.0</u>	<u>1,263,436,500</u>	<u>100.0</u>	<u>1,263,436,500</u>	<u>100.0</u>	<u>1,312,972,870</u>	<u>100.0</u>	<u>1,312,972,870</u>	<u>100.0</u>

###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1)包銷商應合理竭力促使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2)包銷商將促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3)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4)包銷商將促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所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必需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及(5)倘若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不足，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同意採取有關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分包銷安排(如有)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顯示之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將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減少約4.3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減低相關成本。除了透過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以擴充產品名單，從而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外，本集團擬拓展其產品銷售渠道，擴大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網上銷售。

有關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現正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專注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之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有關擴展可透過自設及／或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之形式進行。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探索從事有關服務之潛在收購項目。董事會預期，設立醫療診斷中心和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充分發揮專長。憑藉獲得兩名專業顧問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管理層之人脈網絡，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為此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取得令本集團滿意的結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有關機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8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94,500,000港元。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

- (i) 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香港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的目標公司；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 (ii) 約58,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的公司股權；
- (iii) 約54,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的公司股權的部份代價；
- (iv) 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及
- (v) 約1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擬定用途所述之任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集團將運用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於保健護理、個人護理相關及醫藥分部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分部。

於眾多集資方法中，董事集中於評估以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因為該等方法的規模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相比規模相對較大。由於其所涉資金數額龐大，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現階段不會考慮債務融資。

與之相比，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在選擇是否增加或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時更具彈性，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以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削減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更為可取。

董事同時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沒有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透過按較股份當前市價較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先前之集資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以及供股，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裕的一般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業務。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將不會因本集團缺乏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進行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集資計劃，亦不擬於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告所述之建議項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發行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8港元配售111,000,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僱員薪酬、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購買存貨成本。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35,208,000股供股股份	(i)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港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約3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18,4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ii)約16,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開支;及(iii)約13,6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留存在銀行作證券投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	約32,7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倘潛在收購事項或彼等任何並無落實，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	(i)約3,6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0,000港元(包括460,000港元代價及300,000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用作與中國仁濟成立合營公司，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iii)約16,35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留存在銀行，以部份撥資收購網上平台，以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約7,46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留存在銀行，供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

經計及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公佈按就此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先前供股，於先前供股中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股東若選擇不承購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其最高股權權益攤薄將合共約為86.7%。

### **有關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現有購股權作出調整。董事將就上述因素釐定必需之任何調整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鑑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供股之配額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趕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登記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中國仁濟」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648），並為一名現有股東

「承諾股份」	指	中國仁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合共206,250,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
「現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最多9,907,274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有關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仁濟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之「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發佈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數目等於供股股份數目(承諾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